

「中国移动(香港) 2025年大湾区服务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1 除特别注明外，「中国移动(香港) 2025年大湾区服务优惠」（下称「本推广」）推广期为2025年1月8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计算，下称「推广期」）。推广期内之优惠名额有限；如名额已满，有关优惠将提早结束。
- 2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以下签账方法：
 - 2.1 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但不适用于私人客户卡、采购卡、美金卡、及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之签账。
- 3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只适用于以合资格信用卡于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商户」）之全线香港分店（下称「门市」）、网上商店（www.hk.chinamobile.com）（下称「网店」）及 MyLink 手机应用程序（下称「手机应用程序」）签账。
- 4 除特别注明外，客户于推广期凭合资格信用卡于商户门市及/或网店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消费可享以下优惠：
 - 4.1 优惠：客户必须以合资格信用卡与商户签订以下指定「一咭两地/一咭三地」服务计划之 24 个月合约（下称「合约期」）并以合资格信用卡以自动转账方式缴付每月计划费用（下称「月费」）及商户列明之相关费用（如适用），可享以下优惠：
 - i. 合约期内赠送「一咭多号中国内地号码服务」（下称「一咭多号」）及豁免合约期之第 3 个账单月及第 5 个账单月之月费，指定服务计划包括：
 - ii. 签订指定服务计划可享 CMHK Privilege Club 会员升级礼遇，详情如下：

月费 (HK\$)	会籍之级别
\$179	银卡会员
\$239	由金卡会员 <u>免费升级</u> 至白金卡会员
\$299	由金卡会员 <u>免费升级</u> 至白金卡会员
\$379	由金卡会员 <u>免费升级</u> 至白金卡会员

所有会籍升级将于合约期的第三个账单月生效，会籍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升级会籍结束后，有关会员之会员级别将自动回到之前的会员级别。有关升级礼遇详情，请向商户咨询。

- iii. 豁免携号转台之行政费
- iv. 指定服务计划包括：

「一咭两地/一咭三地」服务计划	月费 (HK\$)
5G 50GB 一咭两地服务计划（详情请浏览： https://www.hk.chinamobile.com/tc/home/plan/detail?commodityId=21202405081788196453293363200 ）	\$179
5G 60GB 一咭三地服务计划（详情请浏览： https://www.hk.chinamobile.com/tc/home/plan/detail?commodityId=21202407 ）	\$239

061809387368972161024)	
5G 100GB 一咭两地服务计划 (详情请浏览: https://www.hk.chinamobile.com/tc/home/plan/detail?commodityId=21202405081788197722141626368)	\$299
5G 110GB 一咭三地服务计划 (详情请浏览: https://www.hk.chinamobile.com/tc/home/plan/detail?commodityId=21202407061809387479236218880)	\$379

- 4.2 优惠只适用于商户之新上台或携号转台客户。
- 4.3 有关优惠之「一咭多号」、「CMHK Privilege Club」及收费详情, 及携号转台之行政隧道费详情, 请向商户咨询。
- 4.4 客户使用「一咭多号」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浏览
<https://www.hk.chinamobile.com/tc/home/roaming/china-1cmn-vas>
- 4.5 如客户于合约期内停止以合资格信用卡进行缴付合约期内之月费, 商户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将保留权利于该客户的信用卡户口内直接扣除相等于获取此优惠签账奖赏原价的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户于商户登记姓名必须与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之姓名相同。
- 4.6 此优惠之每月名额 350 个, 整个推广期共 2,100 个。如名额已满, 有关优惠将于该月提早结束。
- 5 参加本推广前, 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及商户之条款及细则(详情:
<https://www.hk.chinamobile.com/tc/home/contract-terms-conditions/event-tnc-list#0-0>), 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接受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 6 所有优惠将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 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 7 客户有关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于推广期及商户的服务合约期内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否则, 卡公司及商户有权取消有关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
- 8 如客户于承诺之合约期内终止商户合约及/或合资格信用卡账户, 适用之优惠亦会同时于没有任何补偿的情况下终止。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最终权利向延迟付款的客户收取有关优惠之相应价值而毋须事先通知。
- 9 客户必须保留与商户签订的合约、有关之签账单据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如适用)以作核对之用。如有任何争议, 客户必须提供有关文件, 以便卡公司作进一步调查。所有已递交之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
- 10 商户或许会收集客户之个人资料, 其个人资料之用途将受商户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约束。卡公司并不牵涉该任何个人资料之收集及使用, 详情请联络商户。
- 11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 亦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已志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纪录的净额交易。任何人士在本推广中, 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诈成分, 将由商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权利直接从客户有关信用卡直接扣除任何在不适当情况下获得的优惠的价值, 而不作事先通知, 及/或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有关金额。

- 12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客户如对商户及/或其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或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及/或其供应商提供的货品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将负上所有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13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 14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15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及商户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应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卡公司及商户并不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16 卡公司及商户并无审阅或核实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资料、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及商户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卡公司及商户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 17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18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19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20 除有关客户、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21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所有事宜及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 22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